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召集人昌嶽

紀錄：吳志文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一	<p>案由：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稱水保局）</p> <p>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水保局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決議及落實計畫書執行相關作業。</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依照「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正落實計畫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文至內政部資訊中心。</p> <p>二、內政部資訊中心已將落實計畫書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並持續追蹤本標準之落實作業。</p>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二	<p>案由： 有關「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稱水保局)</p> <p>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水保局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決議及落實計畫書執行相關作業。</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依照「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23次會議」決議修正落實計畫書，並於108年7月19日函文至內政部資訊中心。</p> <p>二、內政部資訊中心已將落實計畫書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並持續追蹤本標準之落實作業。</p>	解除列管。
提案三	<p>案由： 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稱水保局)</p> <p>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水保局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決議及落實計畫書執行相關作業。</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依照「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23次會議」決議修正落實計畫書，並於108年7月19日函文至內政部資訊中心。</p> <p>二、內政部資訊中心已將落實計畫書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並持續追蹤本標準之落實作業。</p>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四	<p>案由： 有關「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資訊中心）</p> <p>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經濟部資訊中心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正式公布版本至內政部。 二、後續經內政部確認該正式公布版本後，將函復經濟部資訊中心同意備查，並請經濟部資訊中心報請經濟部公布實施。另請經濟部於公布時，副知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同步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此外，請經濟部資訊中心於本案資料標準公布後3個月內提送本資料標準之落實計畫書。</p>	<p>一、經濟部已於108年8月13日提送修正後「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草案）」，經內政部備查。 二、經濟部並於108年8月21日公布實施，內政部資訊中心已配合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解除列管。
提案五	<p>案由： 有關「國土資訊系統感測網共同規範第二版（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 本案通過，請內政部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以利促進資料流通環境之建立。</p>	內政部資訊中心已於108年8月13日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公布國土資訊系統感測網共同規範第二版。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六	<p>案由： 有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p> <p>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內政部營建署依決議及該修正提案計畫書，辦理資料標準草案之研擬作業。</p>	<p>內政部營建署已依照「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23次會議」決議修正，並於108年8月6日函送修正提案計畫書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並辦理資料標準草案之研擬作業。</p>	解除列管。
提案七	<p>案由： 有關「土地利用資料標準第二版(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p> <p>決議： 一、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內政部公開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其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30日。</p>	<p>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08年8月15日檢送修正後草案，內政部資訊中心於108年8月15日已配合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p>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八	<p>案由： 有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標準第二版（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p> <p>決議： 一、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參酌委員意見進行草案修正。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內政部公開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其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30日。</p>	<p>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08年8月15日檢送修正後草案，內政部資訊中心於108年8月15日已配合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p>	解除列管。
提案九	<p>案由： 有關「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資料標準（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p> <p>決議： 一、請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內政部公開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其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30日。</p>	<p>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108年9月3日已檢送修正後之草案作業，內政部資訊中心於108年9月9日已配合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p>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有關資料標準內容涉「行政區域」時，其使用代碼、屬性命名(定義)及版本管控方式等，建議研議統一作法，提請討論(提案人：曾委員詠宜) 決議： 請內政部資訊中心研議，並於第24次會議提出報告案。	內政部資訊中心已辦理研析，並於本次會議報告案二說明。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提案二	本部資訊中心擬訂於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24次會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決議： 一、請委員及各單位代表預留第24次會議時間，俾利下次召開會議。 二、另請各機關(單位)於108年8月9日(星期五)前函送提案資料。	配合召集人、委員及會議室時間，本次會議召開時間改為108年9月11日下午2時30分。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提案三	有關未來召開審議工作小組會議，對於會議資料之提供方式，以及會議中呈現資料之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決議： 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思考相關作法，以配合行政院推動無紙化會議之方向。	配合行政院推動無紙化會議，本次將以提供會議資料電子檔予委員及出席單位，採無紙化會議之形式試辦。	解除列管。

二、行政區域代碼引用原則之統一作法研析報告（詳如附件）

決 定：為利於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交換及流通供應，有關行政區域代碼於資料交換時請統一引用內政部戶政司行政區域代碼，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資料標準修訂。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礦業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礦務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周委員家揚：計畫書中第四點預定期程建議依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提案單位答覆：

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決 議：請經濟部礦務局依委員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並研擬資料標準草案。

提案二：

案 由：有關「基本地質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周委員家揚：由於目前「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已公告停止適用，因此建議修正文件內容中提及「分組」的部分。

二、李委員孝怡：第 1 頁修正原因中所提及之「JSON」是否應改為「GeoJSON」？

提案單位答覆：

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決 議：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委員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並研擬資料標準草案。

提案三

案 由：有關「工程地質探勘資料標準(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蘇委員文瑞：6.3 坐標系統的部分，本島使用 TWD97、67 及 WGS84，外島使用 WGS84，建議於本標準中統一使用。

二、周委員家揚：

1. 第 7 頁 6.2 識別性部分，提及唯一識別碼產生方式，但資料典中的設計無法進行資料串聯。

2. 第 13 頁鑽孔單位的深度單位為何？

三、黃委員英婷：

1. 第 7 頁 6.3 列出常用的坐標系統，但對應第十二頁表 8-2 空間表示的部分，僅紀錄 EPSG 4326，是否 6.3 中僅須列出 EPSG 4326 即可？

2. 表 5-1 專有名詞部分建議與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中統一並不重複列出。

四、郭委員巧玲：第 9 頁目前屬性資料欄位設計偏少，建議可考慮納入起訖時間及地質狀況等資訊。

提案單位答覆：

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通過，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委員意見修正草案，修正後草案請函送內政部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其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料標準(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郭委員巧玲：

1. 第 6 頁圖例中前後期變化是否有誤？

2. 第 9 頁 CA 是由什麼縮寫而來？

二、周委員家揚：第 2 頁國際標準建議納入 ISO19115 之較新的版本。

提案單位答覆：

一、CA 係由「Change」縮寫而來。

二、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通過，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委員意見修正草案，修正後草案請函送內政部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其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提案五

案由：有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二版(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委員及代表意見：

- 一、周委員家揚：表 5-12 若無英文縮寫建議不須列出。
- 二、蘇委員文瑞：6.3 空間參考系統 TWVD2001 建議以全名表示再加入縮寫。
- 三、黃委員英婷：建議調整文件內字體大小。

提案單位答覆：

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通過，請內政部營建署依委員意見修正草案，修正後草案請函送內政部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其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提案六

案由：有關「詮釋資料標準第三版(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本案無意見。

決議：通過，請內政部將本案公開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其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行政區域代碼引用原則之統一作法研析報告

壹、背景說明

- 一、因「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可明確界定各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故為地理資訊系統展示底圖及統計性資料製作主題地圖之基礎，亦為跨單位資料流通之重要依據，爰此內政部地政司於 99 年 3 月 3 日公布「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第 1 版)」，供各界遵循。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村里別統計資料之連結應用，曾於 80 年訂定「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各市、鎮、鄉、村里代碼」，嗣於 94 年 10 月更名為「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鑑於行政區域調整為內政部職掌，且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行政區域相關代碼(包含「省市縣市代碼」、「縣市代碼」及「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已敷統計資料之連結運用，為簡化行政作業並使政府機關代碼一致，爰主計總處已改採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行政區域相關代碼，並公告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2 月 20 日主統法字第 1050300726 號函)停止適用該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並請各需用機關爾後逕採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行政區域相關代碼。

貳、各資料標準於行政區域代碼引用現況說明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已訂定 31 項標準，其中 16 項資料標準係涉及行政區域資訊，而行政區域代碼引用現況分成四類「未使用行政區域代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內政部地政司公布之『縣市、事務所及鄉鎮市區代碼表』」、「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一、未使用行政區域代碼：

- 土壤資源空間資料標準(屬性名稱不易辨識為行政區)
- 地名資料標準
- 門牌位置資料標準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項次 1)
- 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項次 2)
- 水資源空間資料標準(項次 3)
- 共通示警協議標準(項次 4)
-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項次 6)
- 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項次 7)

- 礦業資料標準(項次 13)

三、遵循內政部地政司公布之「縣市、事務所及鄉鎮市區代碼表」之規定

- 地籍資料標準(項次 5)
- 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 1.0 版(項次 8)
-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土壤污染類及廢棄物類(項次 10)
-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污染防治類、環境衛生類、噪音振動類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類(項次 11)
-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空氣品質類及水質類(項次 12)

四、參考自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 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項次 9)

綜上所述，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中，其中 13 項資料標準使用行政區域代碼，其代碼引用現況彙整如下表所示：

項次	標準名稱_類別(個別標示)	行政區界相關屬性名稱	屬性說明	使用行政區界代碼情形
1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_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隸屬行政區*	依據不同類別定義所隸屬之行政區	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填寫，應填寫至「市鎮鄉(區)」層級。
2	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	山坡地範圍位於之縣市*	山坡地範圍位於之縣市	以縣市為基本單元記錄山坡地範圍，詳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3	水資源空間資料標準(包含河川流量測站、含沙量測站、河川水位測站、河川界點、河川內已登記土地、河川公地、地下水觀測井、地下水管制區、地層下陷水準高程檢測點、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地層下陷 GPS 監測站、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排水設施範圍、區域排水堤防預定線、淹水災害位	縣市代碼	河川流量測站坐落縣市之代碼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中之縣市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河川流量測站坐落鄉鎮之代碼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中之鄉鎮市區代碼。
		縣市名稱	河川流量測站坐落縣市之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中之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河川流量測站坐落鄉鎮之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中之鄉鎮市區名稱。

	置)			
4	共通示警協議標準	geocode 區域代碼	影響區域之區域代碼	建議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DGBAS)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民國 100 年版本), 或其他既定之區域代碼, 並標明來源
5	地籍資料標準	縣市*	直轄市、縣或省轄市之代碼。	直轄市、福建省及台灣省各縣市之代碼, 以單一英文字母記錄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之代碼。	二位數字, 參考「台灣地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及段(小段)代碼冊」。
6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	行政區域代碼	記錄行政區域之唯一代碼	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7	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	鄉鎮市區代碼	統計區所在鄉鎮市區之代碼	代碼內容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統計區所在鄉鎮市區之名稱	填寫鄉鎮市區之完整名稱, 例如「臺南市東區」。
		縣市代碼	統計區所在縣市之代碼	代碼內容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縣市名稱	統計區所在縣市之名稱	填寫縣市之完整名稱, 例如「臺南市」。
8	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 1.0 版	縣市名稱*	路段所屬的縣市名稱。	參考內政部地政司代碼為原則, 以 1 位英文字表示, 同地籍資料標準採用方式。
		鄉鎮名稱*	路段所屬的鄉鎮市區名稱。	參考內政部地政司代碼為原則, 以 2 位數表示, 位數不足於數字前補 0
9	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	鄉鎮市區代碼	統計區所在鄉鎮市區之代碼。	代碼內容參考自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縣市代碼	統計區所在之縣市代碼。	代碼內容參見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縣市代碼」。
10 11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土壤污染類	縣市*	宗地所在之直轄市、縣或省	填寫方式參考「地籍資料標準」之規定, 內容遵循

12	及廢棄物類(項次 10)、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 標準—污染防治 類、環境衛生類、噪 音振動類及非屬原 子能游離輻射類(項 次 11)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 標準—空氣品質類 及水質類(項次 12)		轄市名稱。	內政部地政司公布之「縣 市、事務所及鄉鎮市區代 碼表」之規定。
		鄉鎮市區*	地段所在之鄉 鎮市區之代 碼。	填寫方式參考「地籍資料 標準」之規定，為二位數 字，內容遵循內政部地政 司公布之「縣市、事務所 及鄉鎮市區代碼表」之規 定。
13	礦業資料標準	縣市別*	礦區位於縣市 別	須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鄉鎮別*	礦區位於鄉鎮 別	須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表示該行政區界相關屬性名稱亦使用行政區界代碼描述				

參、建議做法

一、納入行政區域相關代碼引用規範：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簡稱本規範)為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各資料標準制定時須共同遵循之最基本準則，使各類資料之流通可於規劃的共同架構中，以開放及標準之模式運作，達成減低資料格式隔閡及促進網際網路地理資訊服務可聯合作業的終極理想。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是以流通資料為目的，為使各資料標準制定時，內容涉及「行政區域」、「代碼」及其「版本管控」能有所遵循，須引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對應年度行政區域相關代碼最新版；並將代碼引用之原則納入共同規範中。

二、提送修正版資料標準：

請權責機關(單位)配合於內政部資訊中心完成修正「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公布後，參據該新版共同規範，以及目前最新的國際標準，辦理資料標準修訂工作。此外，資料標準經完成修訂公布實施後 1 年內，請依該新版資料標準進行資料之產製及流通供應，並擬訂於落實計畫書內，內政部資訊中心於資料標準正式公布後第 2 年辦理落實檢核作業。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吳志文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曾副召集人漢洲 (內政部資訊中心)	主任	曾漢洲
曾委員詠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曾詠宜
黃委員俊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黃俊銘
蕭委員終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	蕭終瓊
陳委員振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總工程司	請假
鄭委員焜旭 (經濟部資訊中心)	組長	鄭焜旭
吳委員明徽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請假
陳委員翼正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時 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吳志文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魏委員正岳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魏正岳
李委員霞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組長	請假
蘇委員文瑞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研究員	蘇文瑞
康委員佑寧 (新北市工務局)	主任秘書	謝裕成
陳委員冠中 (台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副主任	請假
陳委員杰宗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陳杰宗
陳委員永志 (內政部地政司中辦)	科長	陳永志
周委員家揚 (內政部統計處)	科長	周家揚
李委員孝怡 (內政部資訊中心)	簡任技正	李孝怡

時 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吳志文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鄭委員淵仁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編審	鄭淵仁
陳委員威成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劉奇岳代
陳委員和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陳和斌
王委員順治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組長	王順治
黃委員英婷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正	黃英婷
黃委員瑞賢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研究員	請假
邱委員式鴻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秘書長	請假
郭委員巧玲 (臺灣地理資訊學會)	助研究員	郭巧玲
張委員智安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請假

時 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吳志文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蘇委員瑛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教授	請假
詹委員澄潔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詹澄潔
蔡委員孟涵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助理教授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吳志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科長	吳玉華
經濟部資訊中心		
經濟部工業局		

林育伯

經濟部確務局

專員
陳
技士

莊育賢
周乾翔
李秋賢

時 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吳志文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正	鄭文斯 陳政言 王昭信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科長	謝新益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邱宏璋
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資訊作業科】	技士	張聯志
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部營建署 【公共工程組】	簡任技正	趙啟宏 吳昇哲 李心明

第 5 頁，共 6 頁

時 間：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吳志文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技正	劉奇岳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工程司	新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正	黃英婷
內政部資訊中心	科長 技士	吳景斌 吳志
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逢甲大學		洪建廷 蔡雯怡 楊淑珊 楊不慧